文件編號: PU-11600-B-0602-2012032801

管 理 單 位 : 華語文教學中心 文件名稱: 静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用辦法

版 次 : 1 西元 2012 年 03 月 28 日

## 静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用辦法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華語教師之聘用,特訂定「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「華語文教學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(國外學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;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)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、專業華語系所(含應屆)畢業生、或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(80 小時以上)。

- 第三條 華語教師聘用之申請,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:
  - 一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;
  - 二、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(80 小時以上),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 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;
  - 三、個人履歷表;
  - 四、個人手寫自傳(600-1000字,含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);
  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(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)。
- 第四條 華語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:
  - 一、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  - 二、書面資料審核。
  - 三、筆試:語言學、華語教學等專業考試。
  - 四、面試:通過書面資料審核及筆試者,由國際長、本中心主任及兩位資深華語教師擔任口試委員進行面試。
  - 五、試教:現場抽選華語課程單元進行試教。
- 第五條 華語教師初聘之前三個月為試用期,試用期滿考核未通過者,將不予正式聘用。華 語教師經正式聘用,由本校發給聘書。
- 第六條 華語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,聘用期間除領有授課鐘點費,依法享有勞保與健保, 並比照本校兼任老師使用校內資源及設備。未滿聘期離職者,將不核發在職證明與 推薦信。
- 第七條 華語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授課鐘點,依照本中心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,無最低保 障鐘點數。授課鐘點費用載明於合約。
- 第八條 華語教師聘期期滿,如獲續聘則另發送聘書。如未簽請續聘者,則自期滿之日起不 予續任。
- 第九條 華語教師須於聘用任職三年內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,期滿若未 獲證書將不予續聘。本辦法通過前已聘用之本中心華語教師,須於重新聘用任職五 年內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,期滿若未獲證書將不予續聘。
- 第十條 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,不可遲到早退,如因事故或疾病不 克到校,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、補課、代課事宜,並事先告知本中 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